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沁工信字（2023）18号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当前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

各班子成员、各责任股室、各监管（管理）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就做好当前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自觉
全国两会是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确保“两会”

期间生产安全稳定，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班子成员、各责任股室、各监管（管理）企业要充分认清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针对低温雨雪等灾害性天气频繁等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实际，结合人流物流车流增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以及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形势下安全生产特点，及时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针对性制定防范措施，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以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扣紧压实安全生产的责任链条

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各责任股室要加大检查频次，企业厂矿主要负责人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排查隐患不少于3次，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排查隐患不少于4次。

三、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的整治力度

要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和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事故教训，严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全面细致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聚焦易发生事故的冶金工贸、民爆等重点行业和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大排

查整治力度，特别是对屡禁不止的违法行为、屡罚屡犯的企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要坚决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产停业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四、聚焦重点行业，进一步落实防范事故风险的管控措施

各班子成员、各责任股室、各监管（管理）企业要认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采取超常规措施，超前管控事故风险。冶金工贸方面，“两会”期间禁止对高炉、转炉、煤气柜等重点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和各类高风险作业。民爆物品方面，重点排查民爆企业专用库房、设备设施、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情况，人员培训持证情况；生产、储存现场定员定量管理和产品出入库管理情况；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等相关单位加强防火巡查，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五、严格值班值守，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的能力水平

全国“两会”期间，冶金工贸、民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驻企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每日“零报告制度”，加强舆情应对，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坚决防止谎报、瞒报、漏报、错报和迟报等问题发生。各责任股室要加强对监管（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调度，及时通报相关问题，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